

# 國立中正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聘任博士級研究人員薪酬支給標準表

106.11.15 研究發展會議第 28 次會議討論通過  
111.4.28 研究發展會議第 36 次會議討論

薪級/年資	薪酬(包含薪俸與責任加給) 單位：元
0	$25629 + 33287 = 58916$
1	$27771 + 33287 = 61058$
2	$29841 + 33287 = 63128$
3	$32056 + 33287 = 65343$
4	$34198 + 33287 = 67485$
5	$36341 + 33287 = 69628$
6	$38483 + 33287 = 71770$
7	$40626 + 33287 = 73913$
8	$42768 + 33287 = 76055$

備註：

- 一、博士級研究人員之薪酬(包含薪俸與責任加給)係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、學術地位、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、近年來論著價值、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，由計畫主持人參考上述支給標準表審定金額。但情形特殊者，得視受延攬人特殊專長，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經簽准後酌予提高，但上限每月不可超過副教授薪級。
- 二、薪酬包含薪俸與責任加給，係比照助理教授之薪俸與學術加給依比例計算，薪酬應按月支給，如有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教學研究費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
- 三、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，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人自行辦理。
- 四、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每月個人與單位負擔費用，依政府法令規定辦理。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，依行政院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博士級研究人員如有在外兼職或兼課，須經本校行政程序專簽經核准後同意；若於上班時間至校外兼課，每週以4小時為限。
- 六、博士級研究人員辦理到職後，由人事室製發聘書(含聘約)，博士級研究人員應遵守聘約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。